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在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定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由股份於[●][●]後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紿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本身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相關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僱員(在本段及下段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 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該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一致，均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數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力、優惠、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該等權利或限制；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定義見細則）准許，如屬非股東週年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並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個(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指定[●](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能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多位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儘管本公司經指定[●]規則批准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 (定義見細則) 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且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繳足股份除外)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繳足股份除外) 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 (定義見細則) 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 (如適用)，且轉讓只屬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 (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 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所釐定較少的數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本身為法團的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種類或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所述股份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及自此廣告刊發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該等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價值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得其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書，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對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施加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以及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規定(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回，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控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控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勿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行動。

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行動開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取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